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120 万件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9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1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图及附件	24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12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12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12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202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5 月 11 日、17 日、23 日、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鸿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鸿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3.33%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3.33%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p>				

验收监测依据	<p>年 10 月)；</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120 万件项目》(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p> <p>(2) 《关于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29 号)；</p> <p>(3)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6C04323)。</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以及切割循环水。				
	生活污水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切割循环水经过滤后回用，回用水质参考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执行。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 /L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工艺用 水	pH	6.0~9.0
				COD	50
	本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 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配胶、预成型、固化产生废气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 别	污染物 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 界外最高浓度 限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	表 1 及 表 3	非甲烷 总烃	60	3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及 表 2	苯乙烯	/	6.5	5.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5) 总量控制

①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总量内平衡。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生活污水 (单位: t/a)	废水量	840
	COD	0.42
	SS	0.336
	NH ₃ -N	0.038
	TP	0.007
	TN	0.059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

表 1-5 本项目颗粒物总量表 (t/a)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48
	苯乙烯	0.02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2
	苯乙烯	0.021

③固废总量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企业成立于 2002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碳纤维复合材料及碳纤维制品（碳纤维布、碳纤维板材及管材），芳纶复合材料及芳纶制品（芳纶布、碳纤维芳纶混纺布）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铝板的研发、制造、销售；各类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为历期环评手续及验收手续。

表 2-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平政备（2024）57 号；2024 年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苏环建〔2025〕09 第 0029 号。2026 年 06 月 01 日重新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7344227474001X，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31 年 05 月 31 日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4 月竣工，2026 年 4 月~5 月调试。我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5 月 11 日、17 日、23 日、26 日、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120 万件项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12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

设计生产能力：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12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120 万件/年；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环评中为新增员工 70 人，无宿舍，实际建设新增员工 70 人，无宿舍；环评中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3 班制，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实际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12 小时，2 班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界东侧为欧盛大道，南侧为中心河路，西侧为巨业路，北侧为雪洋化纤。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有 5 栋厂房（1 层），本项目位于 4#厂房 1 楼。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5。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单位：台/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变化
切割循环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新增过滤+沉淀设施处理	处理后回用	新增过滤+沉淀设施处理	处理后回用	无变化

3.1.2 废气

本项目配胶、预成型、固化产生废气，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燃烧设备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配胶、预成型、固化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燃烧设备	大气（15m 排气筒 DA008）	1 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燃烧设备	大气（15m 排气筒 DA008）	间歇

3.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拉挤生产线、自动化切割设备、配胶设备、恒温房空调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危废包括废环氧树脂、废沸石转轮、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采用桶装收集，加盖收入危废仓库，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膨体纱、废料、废过滤材料、不合格品，采用吨袋收集，收入一般固废仓库，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年产生量(吨)	处置情况	年产生量(吨)	较环评变化量	验收期间产生量(吨)		去向
1	一般固废	纱架放纱	废膨体纱	900-01 1-S17	2	综合利用	2	0	0	企业收集后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处置	验收期间未产生
2		切割	废料	900-01 1-S17	0.2	综合利用	0.2	0	0.001		/
3		废水处理	废过滤材料	900-00 9-S59	0.02	综合利用	0.02	0	0		验收期间未产生
4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9 9-S59	5	综合利用	5	0	0		验收期间未产生
5	危险废物	废环氧树脂	配胶	900-01 4-13	2	安全处置	2	0	0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期间未产生
6		废沸石转轮	废气处理	900-04 1-49	2	安全处置	2	0	0		验收期间未产生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900-04 1-49	0.05	安全处置	0.05	0	0		验收期间未产生
8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900-04 1-49	10	安全处置	10	0	0.03		/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900-00 1-S62 、 900-00 2-S62	10.5	环卫处置	10.5	0	0.07	环卫处置	/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设备变动

本项目减少自动化切割设备 1 套，需切割半成品较少，1 套设备足够产线使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产品为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相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相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未增加。	相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无变化。	相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不变，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不变，设备减少 1 套自动化切割设备，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会突破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相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相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相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无变动。	相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相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膨体纱、废料、废过滤材料、不合格品）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处置；危废（包括废环氧树脂、废沸石转轮、废催化剂、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变，拦截设施未变化。	相符

根据表 4-1，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以下为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120 万件项目。	项目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 1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120 万件，无变化。	相符
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姜福，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25）编制的《年产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1.厂区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废气为配胶、预成型、固化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燃烧设备处理后	相符

	<p>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p> <p>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p> <p>8.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不得擅自改变种类。</p> <p>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p>	<p>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以达到相关标准。</p> <p>3.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达标。</p> <p>4.危废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p> <p>5.按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设计、施工建设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设置了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及标识。</p> <p>7.重新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已实施。</p> <p>8.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p>	
4	<p>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840 吨、COD≤0.42 吨、SS≤0.336 吨、氨氮≤0.038 吨、总磷≤0.007 吨、总氮≤0.059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0.548 吨；无组织 VOCS≤0.42 吨。</p>	<p>根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核定总量/接管量范围内。</p>	相符
5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相符
6	<p>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p>	<p>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p>	相符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12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可证编号：913205097344227474001X。	
7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接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相符
8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按要求公开。	相符
9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采用最新排放标准。	相符
10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仪器设备信息见下表 6-2。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Y09-03	2026.07.08
便携式 pH 计	Testo 206-PH1	CY09-04/05	2026.08.21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CY21-01/02	2027.05.18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02/03/04/05	-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CY26-10	2026.11.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Y13-05/06/07/08	2027.05.07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1	2027.05.18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1	2027.05.1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7.05.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6	2026.06.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6	2026.06.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2	2026.1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Y04-02	2026.07.30
声校准器	AWA6021	CY05-02	2026.06.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7.05.1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5S	FX07-03	2026.06.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7.05.18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6.10.0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I	FZ01-02	2026.10.07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FX13-01	2027.06.05
全自动热脱附仪器	TD100-XR	FZ23-01	-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X12-01	2027.06.05
气相色谱仪	7820A	FX12-02	2027.06.05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质量控制信息如下表。

表 6-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16	16	8	8	8
全程 序空 白样	检查数	/	1	1	1
	合格数	/	1	1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平行 样	检查数	2	2	2	2
	合格数	2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400	4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	/	/	1	1	1
	合格数	/	/	1	1	1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质控样	质控样编号	BW20033-500 B25070718	BW20003-80-20 B26030294/ BW20003-40-20 B24110576/ BW20003-80-20 B264120473	BY400012 B24070248/ BY400012 B25110380	BY400014 B25090370/ BY400014 B25100261	BY400015 B25120090/ BY400015 B25120199
	实测值 (mg/L)	6.86	80/38/82/39	0.407/0.503	0.599/1.17	1.12/0.820
	质控样标准 值(mg/L)	6.864±0.010	80±3/40±3	0.42±0.032/ 0.486±0.038	0.615±0.038/ 1.16±0.08	1.13±0.08/ 0.809±0.052

6.2.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统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两天
回用水	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监测两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8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	▲N1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图 7-1 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5 月 11 日、17 日、23 日、26 日、27 日对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 120 万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表 8-2 废水第一周期监测结果表

表 8-3 废水第二周期监测结果表

8.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单位: mg/m^3)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单位: mg/m^3)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单位: mg/m^3)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 (单位: mg/m^3)

表 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5 (单位: mg/m^3)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6 (单位: mg/m^3)

表 8-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 (单位: mg/m^3)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8 (单位: mg/m^3)

表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 (单位: mg/m^3)

表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0 (单位: mg/m^3)

表 8-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1 (单位: mg/m^3)

表 8-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2 (单位: mg/m^3)

表 8-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3 (单位: mg/m^3)

表 8-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4 (单位: mg/m^3)

表 8-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5 (单位: mg/m^3)

表 8-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6 (单位: mg/m^3)

表 8-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单位: mg/m^3)

表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单位: mg/m^3)

表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单位: mg/m^3)

表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单位: mg/m^3)

8.2.3 噪声

表 8-24 噪声监测结果

8.3 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水

表 8-25 生活污水接管量分析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排水量 (t/a)	实际排放接管 总量 (t/a)	环评批复接管 总量 (t/a)	判定结果
生活 污水	化学需 氧量	208	840	0.17472	0.42	核算接管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悬浮物	96.5		0.08106	0.336	
	氨氮	41.45		0.034818	0.038	
	总磷	5.495		0.0046158	0.007	
	总氮	63.7		0.053508	0.059	

注：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排水量 (m³/a) / 10⁶。

(2) 废气

表 8-26 废气排放总量达标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实际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 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 (t/a)	判断结果
DA008	非甲烷总烃	0.0275	7200	0.198	0.548	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苯乙烯	未检出	7200	/	0.02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98	0.548	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苯乙烯			/	0.027	

注：实际排放总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实际运行时间 (h) / 1000。

8.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回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工艺用水。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DA008 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4.4 总量结果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接管量之内，废气污染物总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欧盛大道1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0%。本项目建成后，可生产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制品120万件/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回用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工艺用水。

9.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DA008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

9.2.3 卫生防护距离

无。

9.2.4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2.6 总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接管量之内，废气污染物总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0--检测报告